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1 行政會議「提案」排列順序建議表

一、提案

排序	案由	提案單位	備註 (續提相關會議)
1.	擬修正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國際處	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2.	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二、報告案

排序	案由	報告單位
1.	學生宿舍經費專案報告	學務處
2.	2024 展翅研習營成果報告	國際處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13 時 00 分

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ody-wbte-cca>

主席：楊校長 慶煜

流程：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參、提案討論(研發處 1 案、國際處 1 案，共計 2 案)

肆、臨時提案

伍、報告案(學務處 1 案、國際處 1 案，共計 2 案)

陸、散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13 時 00 分

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ody-wbte-cca>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出席人員：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系級學術單位主管、
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應到 94 人，實到__人，請假__人，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列席人數__人，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本校專班開班審查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規範開班單位申請計畫專班時應於開班前至少六個月，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國際處提出申請。
- 三、檢附本校「專班開班審查要點」、「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境外專班經費概算表等資料。

([附件 1/第 2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延攬傑出人才與提昇本校學術聲望，爰修正辦法草案。
- 三、修法重點內容含修正講座資格、簡化講座類別及明定績效評估相關規定。
- 四、檢附「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第 28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

肆、臨時提案：

伍、報告案：

- 一、學務處：學生宿舍經費專案報告[\(報告案附件 3/第 44 頁\)](#)
- 二、國際處：2024 展翅研習營成果報告[\(報告案附件 4/第 50 頁\)](#)

陸、散會：(時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zcd-djpw-biy>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系級學術單位主管、
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應到 94 人，實到 85 人，請假 9 人，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列席人數 15 人，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暑假期間行政會議時程安排，請秘書室盡可能安排於七月上旬及八月下旬，以便主管暑期間行程安排。

【執行情形】：

(一)已修正 113 學年度第 1 次及第 12 次行政會議日期，業於 113 年 8 月 1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高科大秘行字第 1130000164 號公告全體教職員工生週知，且同步公告於秘書室網頁(秘書室/會議專區/會議行事曆)供參閱。

(二)修正後會議日程資訊如下：

- 1、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原訂 113 年 8 月 21 日(三)，修正併 113 學年度校際參訪暨行政及學術主管共識營活動辦理，將於 8 月 29 日(四)下午 1:00 召開。
- 2、11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原訂 114 年 7 月 16 日(三)，修正為 114 年 7 月 9 日(三)召開。

- 二、本校現有 200 名學生於菲律賓拉普拉普宿霧國際大學參與展翅英語研習營，透過國際交流及語文學習，除了提升英語程度，更影響學生對於自身未來發展規劃及期許。爰請系主任協助瞭解三年級學生英語程度，並鼓勵學生出國交流、提升英語學習的動力，如有申請意願可預為準備。另有關學生英語門檻通過方式如何呈現於成績單上，請共教院與教務處研議討論。

【執行情形】：教務處、共同教育學院

(一)目前外語教育中心於本校語言成效系統逐一審查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是否通過，並且須於天方系統勾選「英檢是否通過」欄位，歷年成績單附註欄位即會呈現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二)經查各大專校院英語畢業門檻通過方式並未呈現歷年成績單上，若需加註英語門檻通過方式，擬依共同教育學院(外語教育中心)規劃之方式配合修改相關程式。

三、113 學年度行政單位部分主管人事安排將有異動，對於行政、學術主管及同仁們辛勞，特表致謝。學校發展逐步向前邁進，仍需精益求精，例如本校教學實踐計畫如何提高通過率，增強教師對計畫申請及教學投入的熱情，以及如何嚴加留意控管碩博士論文品質，請教務處預為思考。研究論文期刊發表品質與量如何同步提升，請研發處再行思考規劃有效作法。

【執行情形】：

教務處：

(一)為擘劃未來大學學習環境，完善「教學績效、教學精進和教學增能」系統，鼓勵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整合一項激勵（納入彈性薪資）、六個作法（教學專業培育學程、賦能工坊、前導補助與獎勵、教師社群、增能補助計畫、模擬審查），推動教學實踐研究學術化，支持教師投入教學研究，肯定教師教學研究成果之重要性。

(二)為推動全國各技專校院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擴大區域基地量能，112 年經由北科大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邀請，北科、中科、高科三校共組 TPR 縱貫線聯盟，合作辦理相關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推動跨校教師社群、建置區域型教師支持網絡，以期擴散計畫成果至全國北中南地區；鑑於 112 年辦理成效獲教育部及計畫專案辦公室肯定，亦期盼聯盟能持續共構並推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3 年 TPR 縱貫線聯盟擴展為北科、中科、虎科、高科四校。

(三)教務處遵示辦理如何嚴加留意控管碩博士論文品質。

研發處：

為提升期刊論文發表之品質，關於某些仍有疑慮且頗具爭議之出版業者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所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獎勵及認列績效。與此同時，除保留原有的加權獎勵外，新增與企業合作執行產學計畫案且將計畫案衍生成果發表之期刊論文加權 1.1。另，設置期刊論文春融獎作業要點，以鼓勵教師重新點燃學術研究熱情，踴躍發表優質的國際期刊論文。

四、楠梓校區校門口車道匝門進出管制異常狀況，請綜業處處長協助思考改善。

【執行情形】：綜業處將盤點相關問題，與總務處研議方案後進行改善。

貳、確認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學生等第制英文成績單有較佳鑑別度，參酌國內其他學校作法，擬由五等第改為十二等第，並訂於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以為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三、檢附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第 28 頁\)](#)
- 四、修正後條文擬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依程序續提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一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為使學生等第制英文成績單有較佳鑑別度，參酌國內其他學校作法，擬由五等第改為十二等第，並訂於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以為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三、檢附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第 42 頁\)](#)
- 四、修正後條文擬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依程序續提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二點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 113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意見及教育部函示有關境外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應遵循事項，配合修訂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條文。
- 三、檢附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3/第 5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業於 113 年 8 月 5 日陳請校長核定，俟核定後即公告全體教職員生周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第十一點及附件一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7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會計科目修訂，增修附件及增列附件修訂條文，以期完備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相關機制。
- 三、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4/第 5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俟會議紀錄核定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7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本校成立學術倫理辦公室及實務運作需要，依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及運作要點所定受理案件之調查、審議及處分建議之作業規定，由相關權責單位另定之，修正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
- 三、檢附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5/第 68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決議續提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各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規定，針對績效採計期間、期刊論文無法判斷發表日期之認定、研討會論文相關疑義（例如查不到作者別等），以及學院核算與研發處覆核點數不一致之處理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3 年 5 月 29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一第一案附帶決議辦理。
- 二、有關各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有關現行績效採計期間、共同第一作者認定方式及期刊排名認定方式，及研發處覆核認定方式，整理如下表：

編號	學院 (最近修訂日期)	績效採計期間	共同第一作者 認定方式	期刊排名（研討會 論文）認定方式
1	工學院 113 年 1 月 29 日	前項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以刊登徵聘公告之最後截止日為基準推算五年。	論文學術著作或發明專利之計算，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共同發表之作者有二人以上者，申請人應為其指導教授以外之第一作者。該學術著作如有二位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點數將除以與申請人共列為作者之人數。	第一款之期刊排名，應依論文學術著作刊登出版 WOS 資料庫之 Journal Ranking，於各次領域排名為據。並以該出版年度為準；無該出版年度之排名者，以前一年度為準。
2	智慧機電學院 112 年 1 月 17 日	未規定(五年內之學術著作)	論文學術著作或發明專利之計算，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該學術著作如有二位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點數將除以與申請人共列為作者之人數。	第一款之期刊排名，應依論文學術著作刊登出版 WOS 資料庫之 Journal Ranking，於各次領域排名為據，並以該出版年度為準；無該出版年度之排名者，以前一年度為準。
	113 年 3 月 11 日修正 草案	前項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以刊登徵聘公告之最後截止日為基準推算五年(如 2023 年公開聘任啟事，則應採計至 2018 年全年度)	前項學術著作及發明專利點數之貢獻者，如相同依序除人。	
3	電機與資訊學院 113 年 1 月 9 日	第一項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以刊登徵聘公告之最後收件截止日為基準往前推算五年(如 2023 年公開聘任啟事，則應採計至 2018 年全年度)。	未規定	該論文領域排名以刊登年度之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為依據，如申請時尚未公告刊登年度 Impact Factor，以送件申請時最新公告值為準。
	113 年 5 月 14 日修正 草案	第一項所稱五年之採計期間，以刊登徵聘公告之最後收件截止日往前推算至滿第五年該年之一月一日止。		
4	海事學院 112 年 9 月	前項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以刊登徵	新聘專任(案)教師為學術著作及發明	本項各款期刊排名，以該論文已接受或已

編號	學院 (最近修訂日期)	績效採計期間	共同第一作者 認定方式	期刊排名(研討會 論文)認定方式	
	14日	聘公告之最後收件截止日為基準往前推算五年(如2021年公開聘任啟事,則應採計至2016年全年度)。	專利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前項學術著作及發明專利點數之計算,如有相同貢獻作者人數,依序除以人數。	刊登出版之WOS資料庫中Journal Ranking在各次領域排名為依據。論文之期刊排名以出版年度為準,如無該出版年資料(含已接受),以最新採計資料為準。	
5	水園學院 112年11月7日	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以刊登徵聘公告日(徵聘公告截止收件日)之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為起算基準,往前推算五年。	申請人為論文或專利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該論文或專利始得列入點數計算(若有相同貢獻作者人數,則依序除以人數)。	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期刊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之WOS資料庫中Journal Ranking在各次領域排名為依據。論文之期刊排名以刊登年度為準;如無該出版年資料,則以最新公告值為準。	
6	商業智慧學院	111年3月8日	前項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以刊登徵聘公告日(徵聘公告截止收件日)之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為起算基準,往前推算五年。	未規定(非第一作者且非通訊作者,論文點數以第一項之方式計算後,除以二採計之。)	前項各款期刊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之WOS資料庫中Journal Ranking或Scopus資料庫中CiteScore Ranking在各次領域排名為依據;論文之期刊排名以出版年度為準,若無該出版年資料,則以前一年度為準。
		113年2月27日修正草案			前項各款期刊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之WOS資料庫中Journal Ranking在各次領域排名為依據;論文之期刊排名以出版年度為準,如無該出版年資料,以前一年度為準。
7	管理學院 113年2月27日	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以刊登徵聘公告日(徵聘公告截止收件日)之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為起算基準,往前推算五年。	未規定(論文之期刊排名,如出版非以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其論文點數以本點數除以二倍計算之。)	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期刊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之WOS資料庫中Journal Ranking在各次領域排名為依據。	
8	海洋商務學院 112年12月18日	前項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以刊登徵聘公告日(徵聘公告截止收件日)之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為起算基準,往前推算五年。	未規定(非第一作者且非通訊作者,論文點數以前四款之方式計算後,皆以0.5倍採計之。總點數上限以不超過2點為原則。)	前三款期刊之排名,以該論文刊登出版之WOS資料庫中Journal Ranking在各次領域排名為依據。論文之期刊排名以出版年度為準,如無該出版年資料,以前一年度為準。	
9	創新設計學院 112年5月30日	擬任教師以近五年內資績達各級所訂之基準點數資格,	學術期刊論文點數應依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之論	如申請時尚未公告發表年度Impact factor,則以申請截	

編號	學院 (最近修訂日期)	績效採計期間	共同第一作者 認定方式	期刊排名(研討會 論文)認定方式
		以起聘日前五年內計算。	文點數計算表計算：如有多位(含2位)以上通訊作者，且同時為第一作者，以第一作者計算。若該篇文章有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其每篇權重為 0.8。若申請人為該篇文章第一作者且為 Equal Contribution，以第一作者計算。	止日最新公告值為準。
10	外語學院 113年3月 11日	前項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以刊登徵聘公告日(徵聘公告截止收件日)之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為起算基準，往前推算五年。	未規定	未規定
11	共同教育學院 113年3 月7日	前項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以公開聘任啟事日為基準往前推算五年(如2022年公開聘任啟事，應採計至2017年全年度)。	未規定	區分四等級，其中等級一至三，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之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為依據。論文之期刊排名以出版年度為準，如無該出版年資料，以前一年度為準。
12	體育室 113年1月 10日	前項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以刊登徵聘公告之最後收件截止日為基準往前推算五年。	未規定	未規定
13	高瞻科技不分 系學士學位學 程 113年5月 1日	擬任教師以近五年內成果達各級所訂之基準點數資格，以起聘日前五年內計算。	申請人應為上述計點論文之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及指導學生不計)或為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若有相同貢獻作者人數，則依序除人。	國際學術期刊部份則以發表之論文首頁及各篇期刊排名。期刊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為準。
※	研發處覆核	績效採計期間：依各學院要點規定辦理。 期刊論文無法判斷發表日期之認定：目前期刊論文刊登日期有二個，一為 Online	現行認定方式：申請人作者排序為第一作者，若有其他作者共掛第一作者時，將以對申請人最有利之第一作者計算，點數將不除以相同貢獻人	期刊排名之認定：如該期刊排名有二個以上領域(Category)，將採計對申請人最有利之領域期刊排名。 研討會論文之認定：各學院尚無規定。研討會論文相關資料

編號	學院 (最近修訂日期)	績效採計期間	共同第一作者 認定方式	期刊排名(研討會 論文)認定方式
		Published(無卷期), 另為Published(有卷期)。日期認定以有卷期的刊登日期為主, 如無法判斷, 則以無卷期的刊登日期為主。	數。 未來擬處措施: ➢甲案: 維持現行認定方式, 以對申請人最有利之第一作者計算, 點數將不除以相同貢獻人數。 ➢乙案: 依各學院審查要點規定認定。	目前有 Scopus 系統可查詢, 惟研討會相關資訊呈現方式皆不相同, 查詢及採計方式如下: 1、申請人未提供研討會相關佐證, 且網路未能查詢到相關資料時, 將與學院承辦人聯絡, 請學院協助, 徵詢申請人再行提供, 若皆無相關佐證資料, 則無法採計。 2、研討會議程所列之論文, 申請人需為議程之報告者方能採計。 3、目前研討會論文資料採計, 以研討會官網資料或申請人提供與研討會往來信件為主。

三、有關本校新聘教師績效採計相關作業程序, 依本校新聘專任(案)教師申請表備註略以, 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 填妥新聘專任(案)教師申請表併附院訂審查要點、點數表等文件先行陳核, 並由學院先行初核資格條件及擬聘教師著作點數後, 會辦研究發展處覆核著作點數, 再由人事室審查資料完整性, 再送院教評會複審。經研發處覆核後點數如有差異, 將會併同差異說明表, 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四、有關新聘教師績效採計相關作業程序, 建議維持現行作法; 有關績效採計期間、期刊論文無法判斷發表日期之認定、共同第一作者認定方式(兩案)、期刊排名及研討會論文認定方式, 建議如下:

績效採計期間	共同第一作者認定方式	期刊排名認定方式
依各學院要點規定辦理。	➢甲案: 維持現行認定方式, 以對申請人最有利之第一作者計算, 點數將不除以相同貢獻人數。 ➢乙案: 依各學院審查要點規定認定。	如該期刊排名有二個以上領域(Category), 將採計對申請人最有利之領域期刊排名。
期刊論文無法判斷發表日期之認定		研討會論文之認定 1、申請人未提供研討會相

<p>目前期刊論文刊登日期有二個，一為 Online Published(無卷期)，另為 Published(有卷期)。日期認定以有卷期的刊登日期為主，如無法判斷，則以無卷期的刊登日期為主。</p>		<p>關佐證，且網路未能查 詢到相關資料時，由學 院協助，徵詢申請人再 行提供，若皆無相關佐 證資料，則無法採計。 2、研討會議程所列之 文，申請人需為計。 報告者方能採計。資料採 3、目前研討會論文官網 計，以研討會與研 或申請人提供與 往來信件為主。</p>
---	--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通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

一、有關共同第一作者認定方式，為避免影響已進行中之教師聘任案，同意先採行乙案「依各學院審查要點規定認定」辦理。但未來仍應朝全校一致性規範方式辦理，爰請人事室參採與會主管意見，第一作者計算如有多人，點數除以相同貢獻人數，研擬相關修正文字及落日執行期限，依程序討論通過後，送請各學院配合修訂其審查要點規定，期 114 年 2 月新聘教師時可適用修正後規定。另，論文獎勵部分，未來亦請研發處配合辦理修正。

二、餘依提案說明四建議辦理。

三、另，下列事項請研發處錄案瞭解：

(一)有關 2024 年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為增強透明度和包容性，Journal Impact Factor 排名有最新調整。

(二)有關新進教師 MDPI 期刊論文點數認定方式。

【執行情形】：

人事室：配合會議決議，研擬有關如有共同第一作者的績效採計一致性規範方式之相關文字及落日執行期限後，提相關會議討論。

研發處：

(一)有關決議一論文獎勵部分，研發處將依會議決議提案修正。

(二)決議三說明如下：

1、有關 Journal Impact Factor 排名最新調整，經瞭解，2024 年最大的改變是 WOS 核心合輯的 Journal Impact Factor 排名中，SCIE 及 SSCI 雙收錄的 7 個學科領域統一排名，將更容易評估期刊表現，包含範圍擴及部份 ESCI。

2、有關新進教師 MDPI 期刊論文點數認定方式，研發處依各學院法規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提經教師徵聘小組審查之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7 月 15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新聘專任教師以助理教授以上職級為原則，如因課程領域或教學等特殊情形需要者，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第 4 項)各學院得依學院發展方向自訂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三、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外，應於系教評會初審後另組成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徵聘小組)進行審查：一、擬聘人選未符合學院自訂新聘教師資格門檻要求者。二、競爭型員額申請案需就擬聘人選資格條件審認者。三、本校其他教學人員聘任規定須送徵聘小組審議者。」。
- 四、現行實務上，擬聘單位提聘「講師」，雖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惟各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所定新聘教師資格並未訂有「講師」之績效點數門檻要求，爰建議依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送本校徵聘小組審查通過後再送學院複審。又提聘人選倘最高學歷為本校畢業，擬提教師徵聘小組審查，再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 五、有關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提經教師徵聘小組審查之情形，以及經費分攤方式，建議如下：
 - (一)各學術單位新聘教師仍以助理教授為原則，因各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均未訂有「講師」之績效點數門檻要求，提聘「講師」逕依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送本校徵聘小組審查通過後再送學院複審。
 - (二)各學術單位擬聘人選最高學歷為本校畢業，請比照各系所師資來源多元化之相同來源規定，於各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訂定相關規範，在未訂定前，需提送本校徵聘小組審查通過後再送學院複審。
 - (三)經費分攤方式如下表：

序號	適用聘任辦法條次	態樣	經費分攤
1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擬聘人選未符合學院自訂 新聘教師資格門檻要求者	由各擬聘單位支 應(包含擬聘為講 師職級)
2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競爭型員額申請案需就擬 聘人選資格條件審認者	由人事室專簽校 統籌款支應(包含 擬聘人選最高學 歷為本校畢業)
3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本校其他教學人員聘任規 定須送徵聘小組審議者	

六、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1 份。[\(如附件 7/第 83 頁\)](#)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通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通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將通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肆、報告案：

一、人事室：

(一)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宣導。[\(如報告案附件 1-1/第 88 頁\)](#)

決定：洽悉，請轉知所屬教職同仁留意知悉，期透過教育宣導方式，讓教職同仁瞭解兩性平權觀念、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等規定。

【執行情形】：本室已將「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重點說明」錄製成線上影片，並建立「高科大-113 年度性別平等組裝課程」放置「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台」，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學術及行政單位公務信箱及一級主管，請依據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規定，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及加強對所屬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認可及輔導校內單位配合事項[\(如報告案附件 1-2/第 108 頁\)](#)

決定：洽悉，請院系依自審期程協助配合辦理。

二、永續發展處：本校系所躍升計畫二期規劃。[\(如報告案附件 2/第 121 頁\)](#)

決定：

(一)關鍵任務指標，請增列學年實習及學期實習。

(二)會後資料請提供系所參閱，可依永續處規劃先著手準備。

【執行情形】：

(一)針對報告案二系所躍升計畫決定(一)，經與權管單位校友中心討論後，達成共識建議不增列是項指標，全案依計畫核定結果辦理。

(二)本案已簽奉校長核定，並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公告執行。

三、電算中心：SSL 憑證與資訊安全報告案。[\(如報告案附件 3/第 137 頁\)](#)

決定：會後請電算中心公告 SSL 數位憑證申請相關資訊，以利系所周知。

【執行情形】：電算中心已於中心網站建置 SSL 憑證專區，截至 7 月 30 日為止已有 3 個單位申請憑證。

伍、其他反應事項：

一、運籌系林主任：有關電算中心所寄弱掃報告，內容屬技術性且含有英文專業用語，單位難以理解亦不知如何填覆與改善。

決定：會後請電算中心聯繫運籌系予以協助，提供易理解操作說明，以利單位改善。

【執行情形】：已與系上助理聯繫及協助如何填寫報告內容，並告知修復相關弱點請洽網頁開發人員。

陸、散會：11 時 30 分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p>【主席致詞-1】</p> <p>一、暑假期間行政會議時程安排，請秘書室盡可能安排於七月上旬及八月下旬，以便主管暑期間行程安排。</p>	<p>秘書室</p> <p>(一)已修正 113 學年度第 1 次及第 12 次行政會議日期，業於 113 年 8 月 1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高科大秘行字第 1130000164 號公告全體教職員工生週知，且同步公告於秘書室網頁(秘書室/會議專區/會議行事曆)供參閱。</p> <p>(二)修正後會議日程資訊如下：</p> <p>1、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原訂 113 年 8 月 21 日(三)，修正併 113 學年度校際參訪暨行政及學術主管共識營活動辦理，將於 8 月 29 日(四)下午 1:00 召開。</p> <p>2、11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原訂 114 年 7 月 16 日(三)，修正為 114 年 7 月 9 日(三)召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2.	<p>【主席致詞-2】</p> <p>二、本校現有 200 名學生於菲律賓拉普拉普宿霧國際大學參與展翅英語研習營，透過國際交流及語文學習，除了提升英語程度，更影響學生對於自身未來發展規劃及期許。爰請系主任協助瞭解三年級學生英語程度，並鼓勵學生出國交流、提升英語學習的動力，如有申請意願可預為準備。另有關學生英語門檻通過方式如何呈現於成績單上，請共教院與教務處研議討論。</p>	<p>教務處、共教院</p> <p>(一)目前外語教育中心於本校語言成效系統逐一審查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是否通過，並且須於天方系統勾選「英檢是否通過」欄位，歷年成績單附註欄位即會呈現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p>(二)經查各大專校院英語畢業門檻通過方式並未呈現歷年成績單上，若需加註英語門檻通過方式，擬依共同教育學院(外語教育中心)規劃之方式配合修改相關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3.	<p>【主席致詞-3】</p> <p>三、113 學年度行政單位部分主管人事安排將有異</p>	<p>教務處：</p> <p>(一)為擘劃未來大學學習環境，完善「教學績效、教學精進和</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動，對於行政、學術主管及同仁們辛勞，特表致謝。學校發展逐步向前邁進，仍需精益求精，例如本校教學實踐計畫如何提高通過率，增強教師對計畫申請及教學投入的熱情，以及如何嚴加留意控管碩博士論文品質，請教務處預為思考。研究論文期刊發表品質與量如何同步提升，請研發處再行思考規劃有效作法。</p>	<p>教學增能」系統，鼓勵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整合一項激勵（納入彈性薪資）、六個作法（教學專業培育學程、賦能工坊、前導補助與獎勵、教師社群、增能補助計畫、模擬審查），推動教學實踐研究學術化，支持教師投入教學研究，肯定教師教學研究成果之重要性。</p> <p>(二)為推動全國各技專校院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擴大區域基地量能，112年經由北科大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邀請，北科、中科、高科三校共組 TPR 縱貫線聯盟，合作辦理相關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推動跨校教師社群、建置區域型教師支持網絡，以期擴散計畫成果至全國北中南地區；鑑於 112 年辦理成效獲教育部及計畫專案辦公室肯定，亦期盼聯盟能持續共構並推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3 年 TPR 縱貫線聯盟擴展為北科、中科、虎科、高科四校。</p> <p>(三)教務處遵示辦理如何嚴加留意控管碩博士論文品質。</p> <p>研發處： 為提升期刊論文發表之品質，關於某些仍有疑慮且頗具爭議之出版業者(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所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獎勵及認列績效。與此同時，除保留原有的加權獎勵外，新增與企業合作執行產學計畫案且將計畫案衍生成果發表之期刊論文加權 1.1。另，設置期刊論文春融獎作業要點，以鼓勵教師重新點燃學術研究熱情，踴躍發表優質的國際期刊論文。</p>	
4.	<p>【主席致詞-4】 四、楠梓校區校門口車道匝門進出管制異常狀況，請</p>	<p>綜業處 綜業處將盤點近期相關問題，研議改善方式，規劃之方案將</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綜業處處長協助思考改善。	於相關會議中提報。	
5.	<p>【提案討論-1】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教務處 本案依程序續提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6.	<p>【提案討論-2】 案 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一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教務處 本案依程序續提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7.	<p>【提案討論-3】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二點條文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教務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業於 113 年 8 月 5 日陳請校長核定，俟核定後即公告全體教職員生周知。</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8.	<p>【提案討論-4】 案 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第十一點及附件一條文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產學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俟會議紀錄核定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施行。</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9.	<p>【提案討論-5】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研發處 本案依會議決議續提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0.	<p>【提案討論-6】 案 由：有關各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p>	<p>人事室/研發處 人事室：</p>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點規定，針對績效採計期間、期刊論文無法判斷發表日期之認定、研討會論文相關疑義（例如查不到作者別等），以及學院核算與研發處覆核點數不一致之處理方式一案，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有關共同第一作者認定方式，為避免影響已進行中之教師聘任案，同意先採行乙案「依各學院審查要點規定認定」辦理。但未來仍應朝全校一致性規範方式辦理，爰請人事室參採與會主管意見，第一作者計算如有多人，點數除以相同貢獻人數，研擬相關修正文字及落日執行期限，依程序討論通過後，送請各學院配合修訂其審查要點規定，期 114 年 2 月新聘教師時可適用修正後規定。另，論文獎勵部分，未來亦請研發處配合辦理修正。</p> <p>二、餘依提案說明四建議辦理。</p> <p>三、另，下列事項請研發處錄案瞭解：</p> <p>（一）有關 2024 年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為增強透明度和包容性，Journal Impact Factor 排名有最新調整。</p> <p>（二）有關新進教師 MDPI 期刊論文點數認定方</p>	<p>配合會議決議，研擬有關如有共同第一作者的績效採計一致性規範方式之相關文字及落日執行期限後，提相關會議討論。</p> <p>研發處：</p> <p>（一）有關決議一論文獎勵部分，研發處將依會議決議提案修正。</p> <p>（二）決議三說明如下：</p> <p>1、有關 Journal Impact Factor 排名最新調整，經瞭解，2024 年最大的改變是 WOS 核心合輯的 Journal Impact Factor 排名中，SCIE 及 SSCI 雙收錄的 7 個學科領域統一排名，將更容易評估期刊表現，包含範圍擴及部份 ESCI。</p> <p>2、有關新進教師 MDPI 期刊論文點數認定方式，研發處依各學院法規辦理。</p>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式。		
11.	<p>【提案討論-7】 案由：有關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提經教師徵聘小組審查之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通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p>	<p>人事室 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將通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2.	<p>【報告案-1】 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宣導。 決定：洽悉，請轉知所屬教職同仁留意知悉，期透過教育宣導方式，讓教職同仁瞭解兩性平權觀念、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等規定。</p>	<p>人事室 本室已將「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重點說明」錄製成線上影片，並建立「高科大-113 年度性別平等組裝課程」放置「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台」，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學術及行政單位公務信箱及一級主管，請依據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規定，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及加強對所屬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3.	<p>【報告案-2】 本校系所躍升計畫二期規劃。 決定： (一)關鍵任務指標，請增列學年實習及學期實習。 (二)會後資料請提供系所參閱，可依永續處規劃先著手準備。</p>	<p>永續處 (一)針對報告案二系所躍升計畫決定(一)，經與權管單位校友中心討論後，達成共識建議不增列是項指標，全案依計畫核定結果辦理。 (二)本案已簽奉校長核定，並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公告執行。</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4.	<p>【報告案-3】 SSL 憑證與資訊安全報告案。 決定：會後請電算中心公告 SSL 數位憑證申請相關資訊，以利系所周知。</p>	<p>電算中心 電算中心已於中心網站建置 SSL 憑證專區，截至 7 月 30 日為止已有 3 個單位申請憑證。</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行政會議歷次管考一覽表

編號	交辦日期	類別	管考項目說明	主政單位	歷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現況進度			預計完成日	業務承辦窗口 (分機)	備註 (校長交辦或後續說明)
							規劃	進行中	完成			
1	113.05.15	行政會議	112-9提案二 案：由：擬修正本校「服務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撤案，請配合教育部函示通盤檢討修正，未來服務教育課程將朝向選修有學分方式規劃，服學課程教育意義及相關配套措施請併予思考，並請於本(112)學年度結束前完成修法程序，俾利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學務處	【113.05.15】 一、已依會議決議配合教育部函示，服務教育課程朝向選修有學分規劃，惟改為選修後，服務教育課程要納入系課程規劃或共同教育學院，尚須周詳討論，爰恐不及適用於113學年度入學學生。 二、另考量目前服務教育課程大部分是規劃學生環境打掃，對於校園環境維護有其效益，如113學年度服務教育課程改為選修，勢必年中即要調整部分校園維護規劃，學校恐難及時因應。 三、綜上，擬再提本案，113學年度先將服務教育每學期由36小時降為18小時，並同步進行服務教育課程改為選修、有學分之相關修法及研商事宜，預計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13.07.17】 本案擬自113學年度起調降服務教育時數為18小時，並廣徵檢視相關法規進行修正，以利變更114學年度服學教育為選修課程。	V			1131231	管珮鈺22069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2	113.05.15	行政會議	112-9提案四 案：由：擬修正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撤案，有關本校優良導師評選推薦表基本項目門檻，請學務處參酌以往獲獎教師績效情形，修正文字表達及訂定合宜量化指標後，再行提會討論。	學務處	【113.05.15】 依會議決議辦理，本案優良導師評選推薦表將重新研商修正後，再另行提會審議。	【113.07.17】 本案尚在研議中，將待重新研商修正情形，再行提會。	V			1131231	鄭意玲31227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3	113.06.05	行政會議	112-10提案三 案：由：擬修正本校「車輛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重型機車」停車管理及收費標準，請再研議增列。 三、有關停權作法、執行拖吊造成車損處理、及罰金運用等部分，授權總務處會後邀集學生會、車管會學生代表及相關主管人員開會研商後據以辦理。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第16點重複增列(議程附件P35-36)，請逕予修正。	總務處	【113.06.05】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刻正簽請校長核定中，俟核定後公告周知。 二、業於113年6月25日上午9時第一校區行政大樓總務處A307會議室，由王副總務長廷魁為主席，召開「車管會議暨行政會議後續執行情形」，邀請新舊學生會會長、校安中心、第一校區總務行政組組長及燕巢校區總務行政組組長，針對「重型機車」停車管理及收費標準以及有關停權作法、執行拖吊造成車損處理、罰金運用等部分，將納入下次車管會議進行討論。	【113.08.29】 預計10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重型機車」停車管理及收費標準以及有關停權作法、執行拖吊造成車損處理、罰金運用等議題。		V		1131030	葉世傑31317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 依照本校專班開班審查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開班單位申請計畫專班時應於開班前至少六個月，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國際處提出申請。
- 二、 為明確規範專班招生單位與執行單位，爰文字修正。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境外專班係依據<u>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包括各院系所<u>於境外</u>開辦之大學部、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其經費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p>	<p>二、境外專班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包括各院系所開辦之大學部、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其經費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p>	<p>爰文字修正</p>
<p><u>三、開班單位申請計畫專班，應於開班前至少六個月，檢具以下文件向國際處提出申請：</u></p> <p><u>(一)最近一期專班開班成果，含學生註冊人數、休退學人數、經費使用情形等（新設班別者免附）。</u></p> <p><u>(二)申請文件，包含開課計畫書、計畫經費收支概算表等。</u></p> <p><u>(三)各開班單位系級與院級會議通過同意開設專班之會議紀錄。</u></p>		<p>新增點次 規範申請開班應檢具相關文件</p>
<p><u>四、學費收費標準與分配：學生收費標準與雙方經費分配原則依照合作學校雙方協議訂定之，可採用下列二種方式辦理：</u></p> <p>(一)學雜費及學分費由境外合作學校(機構)代為收取，並依照分配比例將分配金額匯入本校。</p> <p>(二)學雜費及學分費由本校收取，並依照分配比例將分配金額匯出給境外合作學校(機構)。</p>	<p>三、學費收費標準與分配：學生收費標準與雙方經費分配原則依照合作學校雙方協議訂定之，可採用下列二種方式辦理：</p> <p>(一)學雜費及學分費由境外合作學校(機構)代為收取，並依照分配比例將分配金額匯入本校。</p> <p>(二)學雜費及學分費由本校收取，並依照分配比例將分配金額匯出給境外合作學校(機構)。</p>	<p>點次遞移</p>
<p><u>五、境外專班經費依照本校實際所收學分費及學雜費，分配方式及比例如下：</u></p> <p>(一)分配百分之十五為校務基金、百分之六(其中百分之三由<u>招生承辦</u>單位編列運用)為學生就學獎補助、百分之二為院管理費、百分之七十七為執行單位。</p> <p>(二)若由院執行者，則提撥百分之二予支援系所，其餘由院統籌支用。</p>	<p>四、境外專班經費依照本校實際所收學分費及學雜費，分配方式及比例如下：</p> <p>(一)分配百分之十五為校務基金、百分之六(其中百分之三由執行單位編列運用)為學生就學獎補助、百分之二為院管理費、百分之七十七為執行單位。</p> <p>(二)若由院執行者，則提撥百分之二予支援系所，其餘由院統籌支用。</p>	<p>1. 點次遞移 2. 明確規範專班招生承辦單位與執行單位，爰文字修正， 3. 以下各點點次遞移</p>

六、經費支用原則如下：

- (一)授課鐘點費或演講費：授課教師不分職級，每學分鐘點費以新臺幣五千元為支給上限，實支鐘點費依照當學期學生人數及收入調整；開授以英語教學課程，其授課鐘點得一點五倍計算。以上鐘點不含「碩士論文」課程。
- (二)導師費：各班原則上各設置導師一人，每名導師之導師費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
- (三)導師指導活動費：導師指導活動費之核發，每學期每一導生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為上限，依據每學期實際導生人數計算，實支實付。
- (四)……………。

六、經費支用原則如下：

- (一)授課鐘點費或演講費：授課教師不分職級，每學分鐘點費以新臺幣五千元為支給上限，實支鐘點費依照當學期學生人數及收入調整；開授以英語教學課程，其授課鐘點得一點五倍計算。以上鐘點不含「碩士論文」課程。
- (二)導師費：各班原則上各設置導師一人，每名導師之導師費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
- (三)導師指導活動費：導師指導活動費之核發，每學期每一導生以新臺幣八百元為上限，依據每學期實際導生人數計算，實支實付。
- (四)……………。

依會議決議
辦理調整導
師指導活動
費上限額度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9 年 4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00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校國際化，拓展海外學術交流與影響力，特至境外開設專班。為使其經費收支有所規範，特訂定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境外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包括各院系所開辦之大學部、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其經費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三、開班單位申請計畫專班，應於開班前至少六個月，檢具以下文件向國際處提出申請：
 - (一)最近一期專班開班成果，含學生註冊人數、休退學人數、經費使用情形等（新設班別者免附）。
 - (二)申請文件，包含開課計畫書、計畫經費收支概算表等。
 - (三)各開班單位系級與院級會議通過同意開設專班之會議紀錄。
- 四、學費收費標準與分配：學生收費標準與雙方經費分配原則依照合作學校雙方協議訂定之，可採用下列二種方式辦理：
 - (一)學雜費及學分費由境外合作學校(機構)代為收取，並依照分配比例將分配金額匯入本校。
 - (二)學雜費及學分費由本校收取，並依照分配比例將分配金額匯出給境外合作學校(機構)。
- 五、境外專班經費依照本校實際所收學分費及學雜費，分配方式及比例如下：
 - (一)分配百分之十五為校務基金、百分之六(其中百分之三由招生承辦單位編列運用)為學生就學獎補助、百分之二為院管理費、百分之七十七為執行單位。
 - (二)若由院執行者，則提撥百分之二予支援系所，其餘由院統籌支用。
- 六、經費支用原則如下：
 - (一)授課鐘點費或演講費：授課教師不分職級，每學分鐘點費以新臺幣五千元為支給上限，實支鐘點費依照當學期學生人數及收入調整；開授以英語教學課程，其授課鐘點費得以一點五倍計算。以上鐘點不含「碩士論文」課程。
 - (二)導師費：各班原則上各設置導師一人，每名導師之導師費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
 - (三)導師指導活動費：導師指導活動費之核發，每學期每一導生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為上限，依據每學期實際導生人數計算，實支實付。

- (四)論文指導費：每名境外碩士專班論文指導費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實支論文指導費依照當學期學生人數及收入調整。
- (五)論文口試費總經費：每名境外碩士專班學生畢業論文口試費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實支論文口試費依照當學期學生人數及收入調整。
- (六)專任及兼任、兼辦人員人事費：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
- (七)境外專班主持人負責境外專班業務之規劃、招生、排課與執行等工作，得編列主持人費，以每班本校實收總收入百分之五為上限編列。
- (八)國內移地教學：國內交通費與保險費用由本經費項下支應。
- (九)圖書、儀器設備、其他設備經費：得酌情編列。
- (十)院或系所業務費：含材料費、工讀金、差旅費(國內外差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及雜費等業務費。

七、經費結餘款依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境外專班開班經費收支概算表

000年00月00日會議通過

收入部份			支出部份					
項目	金額	說明	項目	金額	說明			
學分費收入			校行政管理費校務基金(15%)		依據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辦理。學雜費收入15%提撥。			
學雜費基數收入			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6%)		依據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學金百分之三。【由學雜費收入3%提撥】			
			院管理費(2%)		依據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辦理，管理學院管理費為百分之二。【由學雜費收入2%提撥】。			
			開班單位管理經費(佔淨收入77%) ^註					
		人事費				教師授課鐘點費		依據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辦理，授課教師不分職級，其每學分鐘點費以新臺幣五千元為支給上限。
						導師費		依據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辦理，每名導師之導師費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
						計畫主持人費		依據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辦理，境外專班主持人負責境外專班業務之規劃、招生、排課與執行等工作，得編列主持費，以每班本校實收總收入百分之五為上限編列。
						論文指導費		依據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辦理，每名境外碩士專班論文指導費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
						論文口試費		依據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辦理，每名境外碩士專班學生畢業論文口試費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
						專任人員費		依實際需求聘僱，本校「約聘僱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辦理。
		業務費				境外合作學校辦學費		講座鐘點費、軟硬體設備、活動場地租借費、招生宣傳費及相關工作人員薪資等境外合作學校辦學相關費用，可依照境外配合學校協議訂定。
			國內外(含赴大陸地區)差旅費		依據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依行政院所定訂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其他業務費					
總計	0		總計					

註:依據經費總收入扣除校行政管理費、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院管理費等支出後為本專班之淨收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班開班審查要點

111年8月24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用合一，提升研究能量，發展大學多元特色，提供適才適所之入學管道，設置專班開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核產學共同培育人才專班開班相關事宜，特訂定本校專班開班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除碩士在職專班外，各類專班均適用。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其他當然委員由學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副教務長一人及教務長遴聘之教師代表二人組成。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
- 四、本委員會為配合各專班計畫申請期程，得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代理人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本委員會委員得委託其他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代理人並享有會議代表之權利及義務。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會議必要時，得請各專班申請單位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申請計畫專班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檢具以下文件提出申請：
 - (一)最近一期的專班開班成果，如學生註冊人數、休退學人數、經費使用情形等。
 - (二)教育部規定之申請文件：開課計畫書、計畫經費收支概算表等。
 - (三)各開班單位系級與院級會議通過同意開設專班之會議紀錄。
- 六、各開班單位申請本校計畫專班開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教育部生師比規定。
 - (二)近三學年度未因教育部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而被調減招生名額。
 - (三)最近一學年專任(案)教師平均超授時數需低於六小時(總授課時數含所有學制及專班)。
 - (四)前一年度專任(案)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平均至少一篇。
 - (五)開設各類專班，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依入學註冊學生人數，支應學校設置經費，每名學生至少新台幣二十萬元。
如有特殊情事，得經本委員會審議同意開班。
- 七、各專班申請招生名額及註冊人數：
 - (一)招生名額不得低於十五人。報名人數未達十五人時，應停止開班，並應於簡章敘明。
 - (二)專班第一學年每一學期「實際註冊」人數未達十五人者，須由計畫經費中提撥差額人數之學雜費(含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納入校務基金。其差額經費之收取事宜，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 (三)專班前一年實際註冊人數不足十人者，次年不得再申請開班。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9 次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事由：112 學年度第 9 次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19 日(三)

開會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國際處會議室

主 席：曾國際長文瑞

紀錄：蘇儷梅

應出席人員：本處全體同仁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提案暨執行情形：確認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教育組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專班開班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 二、上開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規範開班單位申請計畫專班時應於開班前至少六個月，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國際處提出申請。
- 三、檢附本校專班開班審查要點、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草案全文及境外專班經費概算表等資料(如附件)。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主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各組及中心工作報告(4-5月)：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45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為延攬傑出人才與提昇本校學術聲望，爰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明定以教育部、國科會等國家重要獎項為講座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期終身講座之學術影響力帶領本校教師提升學術研究能量；配合講座資格修正及簡化講座類別，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講座聘任程序併入第四條，爰刪除現行第五條。
- 四、配合講座資格修正及講座類別簡化，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至十一條)
- 五、明定績效報告之繳交與終身講座簽請相關獎勵者應達之績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六、七、十二至十七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專兼任教授、延聘之校外專家學者或來校訪問之學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本校講座：</p> <p>一、諾貝爾獎得主。</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u>或與中央研究院同等級以上之院士</u>。</p> <p>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p> <p>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五、曾獲教育部學術獎。</p> <p>六、曾獲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p> <p>七、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p> <p>八、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p>	<p>第三條 本校專兼任教授、延聘之校外專家學者或來校訪問之學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本校講座：</p> <p>一、諾貝爾獎得主。</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p> <p>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五、曾獲教育部學術獎。</p> <p>六、曾獲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p> <p>七、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p> <p>八、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p> <p><u>九、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曾（現）任國際知名大學講座或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u></p> <p><u>十、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u></p>	<p>為延攬傑出人才與提昇本校學術聲望，爰修正明定以教育部、國科會等國家重要獎項為講座資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講座類別及聘任程序如下：</p> <p>一、專任講座：</p> <p><u>(一)符合前條資格者，得延聘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之。</u></p> <p><u>(二)各項獲獎榮譽經推薦並獲聘講座者，於下次被推薦時不得再以同一獲聘事由重複提出。</u></p> <p><u>(三)專任講座於任期屆滿後，保有講座榮銜，但不得支領專任講座待遇。</u></p> <p>二、終身講座：曾獲聘為本校專任講座六年(含)以上，<u>且符合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七款其二者，得延聘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之。</u></p> <p>三、客座講座：<u>符合前條資格</u></p>	<p>第四條 講座類別與資格如下：</p> <p>一、專任講座：得延聘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之。</p> <p>二、終身講座：曾獲聘為本校專任講座六年(含)以上，<u>於本校專任教授期間得具被推薦資格。</u></p> <p>三、客座講座：得延聘校外專家、學者或來校訪問學者擔任之。</p> <p><u>四、榮譽講座：得延聘對國家、社會或經濟或對本校有重大貢獻且學有專精者擔任之。</u></p> <p><u>前項第二款所稱本校專任講座須為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獲聘之本校講座始得列入計算。</u></p>	<p>一、終身講座為本校最高學術榮譽，其卓越學術成就為全校教師之表率，期以講座學術影響力帶領本校教師提升學術研究能量，爰修正終身講座資格。</p> <p>二、配合講座資格刪除，及為簡化講座類別，爰刪除榮譽講座。</p> <p>三、現行條文第五條講座聘任程序併入本條敘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者</u>，得延聘校外專家、學者或來校訪問學者擔任之。</p> <p><u>前項講座聘任程序由該系（所）及院推薦，經研究發展評選會議認定，簽請校長同意後敦聘之。</u></p> <p><u>第一項第二款</u>所稱本校專任講座須為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獲聘之本校講座始得列入計算。</p>		
	<p><u>第五條 講座人選聘任程序：</u></p> <p><u>一、專任講座：</u></p> <p><u>（一）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八款資格者，得由該所屬系（所）及院推薦，經研究發展評選會議認定，簽請校長同意後敦聘之。</u></p> <p><u>（二）符合第三條第九款及第十款資格者，得由該所屬系（所）及院推薦，經系、院教評會及研究發展評選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u></p> <p><u>（三）前二目之各項獲獎榮譽經推薦並獲聘講座者，</u></p>	<p>相關規定已移列第四條規定，爰刪除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於下次被推薦時不得再以同一獲聘事由重複提出。</u></p> <p><u>(四)專任講座於任期屆滿後，保有講座榮銜，但不得支領專任講座待遇。</u></p> <p><u>二、終身講座：得由該所屬系(所)及院推薦，經研究發展評選會議認定，簽請校長同意後敦聘之。</u></p> <p><u>三、客座講座：</u></p> <p><u>(一)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八款資格者，得由欲聘請之系(所)及院推薦，經研究發展評選會議認定，簽請校長同意後敦聘之。</u></p> <p><u>(二)符合第三條第九款及第十款資格者，得由欲聘請之系(所)及院推薦，經系、院教評會及研究發展評選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u></p> <p><u>四、榮譽講座：符</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合第三條各款之資格者，得由欲聘請之單位推薦，經研究發展評選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u></p> <p><u>前項各款需經研究發展評選會議認定者，其相關推薦資料由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彙整後，提送會議討論。</u></p> <p><u>需經研究發展評選會議審查者，應依講座被推薦人選之研究领域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三位講座評審，其審查意見提供研究發展評選會議參考並進行議決。講座被推薦人選經研究發展評選會議審議未通過者，不得以相同資格連續推薦。</u></p>	
<p>第<u>五</u>條 講座申請時須檢附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具體專業技術成果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p>	<p>第<u>六</u>條 講座申請時須檢附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具體專業技術成果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p>	條次變更。
<p>第<u>六</u>條 為評估審議講座資格與績效，應每年召開本校研究發展評選會議。由校長遴聘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委員由校長延聘之校內（院長代表）外專家三至五人及研發長組成。校內委員聘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必要時得邀請相關</p>	<p>第<u>七</u>條 為評估審議講座資格與績效，應每年召開本校研究發展評選會議。由校長遴聘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委員由校長延聘之校內（院長代表）外專家三至五人及研發長組成。校內委員聘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必要時得邀請相關</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位或人員列席；開會時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單位或人員列席；開會時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p>第<u>七</u>條 講座任期及名額：</p> <p>一、專任講座以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獲聘者，任期為六年；以第三條第六款至第<u>八</u>款資格獲聘者，任期為三年。專任講座應選出之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p> <p>二、獲聘為終身講座者，於本校任職期間保有榮銜。終身講座之人數不計入專任講座名額中。</p> <p>三、客座講座任期由聘請單位簽請校長核定，每次聘任至多三年。</p> <p>講座聘書由人事室製作，並敦請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p> <p>第一項專任講座應選出之名額，以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人事室管控之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為基準。</p>	<p>第<u>八</u>條 講座任期及名額：</p> <p>一、專任講座以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獲聘者，任期為六年；以第三條第六款至第<u>十</u>款資格獲聘者，任期為三年。專任講座應選出之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p> <p>二、獲聘為終身講座者，於本校任職期間保有榮銜。終身講座之人數不計入專任講座名額中。</p> <p>三、客座<u>及榮譽</u>講座任期由聘請單位簽請校長核定，每次聘任至多三年。</p> <p>講座聘書由人事室製作，並敦請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p> <p>第一項專任講座應選出之名額，以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人事室管控之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為基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講座資格修正及講座類別簡化，爰修正資格款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第 <u>八</u> 條 講座待遇：	第 <u>九</u> 條 講座待遇：	一、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專任講座除原有法定待遇外，獎勵期間可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按月支領彈性薪資新臺幣五萬元，至多得累計支領二任之獎勵金，且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單位所設類似講座之獎助金。</p> <p>二、終身及客座講座享有本校最高學術榮譽，但不支領專任講座待遇。</p> <p>三、終身講座於任職期間獲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榮譽或獎項者，得由該所屬系（所）及院推薦，經研究發展評選會議認定，簽請校長同意後支領第一款專任講座彈性薪資，為期六年。</p>	<p>一、專任講座除原有法定待遇外，獎勵期間可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按月支領彈性薪資新臺幣五萬元，至多得累計支領二任之獎勵金，且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單位所設類似講座之獎助金。</p> <p>二、終身、客座及榮譽講座享有本校最高學術榮譽，但不支領專任講座待遇。</p> <p>三、終身講座於任職期間獲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榮譽或獎項者，得由該所屬系（所）及院推薦，經研究發展評選會議認定，簽請校長同意後支領第一款專任講座彈性薪資，為期六年。</p>	<p>二、配合講座類別簡化，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九</u>條 講座優惠與禮遇措施：</p> <p>一、專任講座於獎勵期間及終身講座得每年專案簽請</p>	<p>第<u>十</u>條 講座優惠與禮遇措施：</p> <p>一、專任講座於獎勵期間及終身講座得每年專案簽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講座類別簡化，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長核定下列獎勵：</p> <p>(一) 補助研究經費，每年每人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p> <p>(二) 得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p> <p>(三) 得優先受配職務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及其他優惠待遇。</p> <p>(四) 在任職期間給予校園內戶外停車(含汽、機車)免收費用優惠。</p> <p>(五) 補助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一人。</p> <p>二、客座講座得支領研究補助費，由聘請單位自籌，其支給標準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支給。另在任職期間給予校園內戶外停車(含汽、機車)免收費用優惠。</p>	<p>校長核定下列獎勵：</p> <p>(一) 補助研究經費，每年每人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p> <p>(二) 得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p> <p>(三) 得優先受配職務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及其他優惠待遇。</p> <p>(四) 在任職期間給予校園內戶外停車(含汽、機車)免收費用優惠。</p> <p>(五) 補助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一人。</p> <p>二、榮譽及客座講座得支領研究補助費，由聘請單位自籌，其支給標準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支給。另在任職期間給予校園內戶外停車(含汽、機車)免收費用優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講座之績效評估： <u>一、專任講座於獲獎期間每年應繳交年度績效報告；獎勵期屆滿者應繳交獲獎期間完整之績效報告。</u>績效類別如下： (一) 召集本校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籌組至少三人(含)以上研究團隊執行產學合作(含技術移轉)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二) 國科會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累計三件以上，其中至少一件應有本校教師擔任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三) 獎勵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該論文期刊出版當年度 Web of Science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之領域排名前 25%，累計三篇以上。但刊</p>	<p>第十一條 講座之績效評估： 一、績效類別如下： (一) 召集本校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籌組至少三人(含)以上研究團隊執行產學合作(含技術移轉)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二) 國科會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累計三件以上，其中至少一件應有本校教師擔任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三) 獎勵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該論文期刊出版當年度 Web of Science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之領域排名前 25%，累計三篇以上。但刊登於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講座資格修正及講座類別簡化，爰修正資格款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三、明定績效報告之繳交與終身講座簽請相關獎勵者應達之績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登於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p> <p>二、專任講座於獎勵期間屆滿前，其績效應達成前款至少二目；未達成前款至少二目者，前款各目績效應達成三分之二以上。</p> <p>三、依第三條各款聘任資格及獲第<u>九</u>條第一款獎勵者，應達之績效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 1137 579 1435"> <tr> <td>獲第<u>九</u>條第一款獎勵 聘任資格</td> <td>無</td> <td>有</td> </tr> <tr> <td>第三條第六款至第<u>八</u>款</td> <td>一倍</td> <td>一點五倍</td> </tr> <tr> <td>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td> <td>二倍</td> <td>三倍</td> </tr> </table> <p>四、終身講座專案簽請校長核定第<u>九</u>條第一款相關獎勵者，應繳交年度績效報告，<u>其績效應達成第十條第一款至少一目，或達成各目三分之一以上績效，並符合前款之績效加乘。未達成應達成之年度績效者，三</u></p>	獲第 <u>九</u> 條第一款獎勵 聘任資格	無	有	第三條第六款至第 <u>八</u> 款	一倍	一點五倍	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	二倍	三倍	<p>予採計。</p> <p>二、專任講座於獎勵期間屆滿前，其績效應達成前款至少二目；未達成前款至少二目者，前款各目績效應達成三分之二以上。</p> <p>三、依第三條各款聘任資格及獲第<u>十</u>條第一款獎勵者，應達之績效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898 1023 1196"> <tr> <td>獲第<u>十</u>條第一款獎勵 聘任資格</td> <td>無</td> <td>有</td> </tr> <tr> <td>第三條第六款至第<u>十</u>款</td> <td>一倍</td> <td>一點五倍</td> </tr> <tr> <td>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td> <td>二倍</td> <td>三倍</td> </tr> </table> <p>四、終身講座專案簽請校長核定第<u>十</u>條第一款相關獎勵者，應繳交年度績效報告，<u>供下次提出申請時之參考。</u></p> <p>五、客座與榮譽講座其應擔負之績效及任務，由聘請單位與受聘講座商定之。</p> <p>六、專任講座於聘期屆滿時未完成應達成之績效者，三年內不得再受推薦為講座。</p>	獲第 <u>十</u> 條第一款獎勵 聘任資格	無	有	第三條第六款至第 <u>十</u> 款	一倍	一點五倍	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	二倍	三倍	
獲第 <u>九</u> 條第一款獎勵 聘任資格	無	有																		
第三條第六款至第 <u>八</u> 款	一倍	一點五倍																		
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	二倍	三倍																		
獲第 <u>十</u> 條第一款獎勵 聘任資格	無	有																		
第三條第六款至第 <u>十</u> 款	一倍	一點五倍																		
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	二倍	三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年內不得再簽請第九條第一款相關獎勵。</u></p> <p>五、客座講座其應擔負之績效及任務，由聘請單位與受聘講座商定之。</p> <p>六、專任講座於聘期屆滿時未完成應達成之績效者，三年內不得再受推薦為講座。</p>		
<p>第十<u>一</u>條 校外專家、學者或來校訪問之學者主持本校講座，不享有在本校辦理退休及保險等權益。</p>	<p>第十<u>二</u>條 校外專家、學者或來校訪問之學者主持本校講座，不享有在本校辦理退休及保險等權益。</p>	條次變更。
<p>第十<u>二</u>條 講座如於獎勵核給期間留職停薪、離職、借調或退休，應自生效日起終止所有支給與優惠待遇。但借調期間或退休仍得保有講座榮銜。</p>	<p>第十<u>三</u>條 講座如於獎勵核給期間留職停薪、離職、借調或退休，應自生效日起終止所有支給與優惠待遇。但借調期間或退休仍得保有講座榮銜。</p>	條次變更。
<p>第十<u>三</u>條 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及其他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由獲聘當事人自行擇一支領。</p>	<p>第十<u>四</u>條 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及其他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由獲聘當事人自行擇一支領。</p>	條次變更。
<p>第十<u>四</u>條 擔任講座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所支領待遇應全數繳回並撤銷其講座榮銜。</p>	<p>第十<u>五</u>條 擔任講座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所支領待遇應全數繳回並撤銷其講座榮銜。</p>	條次變更。
<p>第十<u>五</u>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u>六</u>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第十<u>六</u>條 本辦法經校務</p>	<p>第十<u>七</u>條 本辦法經校務</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草案

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8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X月XX日113學年度第X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傑出人才以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與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規定，特訂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講座設置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之。

第三條 本校專兼任教授、延聘之校外專家學者或來校訪問之學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本校講座：

- 一、諾貝爾獎得主。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與中央研究院同等級以上之院士。
-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六、曾獲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
- 七、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 八、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第四條 講座類別及聘任程序如下：

一、專任講座：

（一）符合前條資格者，得延聘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之。

（二）各項獲獎榮譽經推薦並獲聘講座者，於下次被推薦時不得再以同一獲聘事由重複提出。

（三）專任講座於任期屆滿後，保有講座榮銜，但不得支領專任講座待遇。

二、終身講座：曾獲聘為本校專任講座六年（含）以上，且符合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七款其一者，得延聘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之。

三、客座講座：符合前條資格者，得延聘校外專家、學者或來校訪問學者擔任之。前項講座聘任程序由該系（所）及院推薦，經研究發展評選會議認定，簽請校長同意後敦聘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本校專任講座須為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獲聘之本校講座始得列入計算。

第五條 講座申請時須檢附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具體專業技術成果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

第六條 為評估審議講座資格與績效，應每年召開本校研究發展評選會議。由校長遴聘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委員由校長延聘之校內（院長代表）外專家三至五人及研發長組成。校內委員聘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

列席；開會時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七條 講座任期及名額：

一、專任講座以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獲聘者，任期為六年；以第三條第六款至第八款資格獲聘者，任期為三年。專任講座應選出之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

二、獲聘為終身講座者，於本校任職期間保有榮銜。終身講座之人數不計入專任講座名額中。

三、客座講座任期由聘請單位簽請校長核定，每次聘任至多三年。

講座聘書由人事室製作，並敦請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

第一項專任講座應選出之名額，以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人事室管控之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為基準。

第八條 講座待遇：

一、專任講座除原有法定待遇外，獎勵期間可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按月支領彈性薪資新臺幣五萬元，至多得累計支領二任之獎勵金，且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單位所設類似講座之獎助金。

二、終身及客座講座享有本校最高學術榮譽，但不支領專任講座待遇。

三、終身講座於任職期間獲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榮譽或獎項者，得由該所屬系（所）及院推薦，經研究發展評選會議認定，簽請校長同意後支領第一款專任講座彈性薪資，為期六年。

第九條 講座優惠與禮遇措施：

一、專任講座於獎勵期間及終身講座得每年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下列獎勵：

（一）補助研究經費，每年每人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二）得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

（三）得優先受配職務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及其他優惠待遇。

（四）在任職期間給予校園內戶外停車（含汽、機車）免收費用優惠。

（五）補助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一人。

二、客座講座得支領研究補助費，由聘請單位自籌，其支給標準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支給。另在任職期間給予校園內戶外停車（含汽、機車）免收費用優惠。

第十條 講座之績效評估：

一、專任講座於獲獎期間每年應繳交年度績效報告；獎勵期屆滿者應繳交獲獎期間完整之績效報告。績效類別如下：

（一）召集本校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籌組至少三人（含）以上研究團隊執行產學合作（含技術移轉）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二）國科會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累計三件以上，其中至少一件應有本校教師擔任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三）獎勵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該論文期刊出版當年度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中Journal Ranking之領域排名前25%，累計三篇以上。但刊登於MDPI、FRONTIERS MEDIA SA或HINDAWI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

二、專任講座於獎勵期間屆滿前，其績效應達成前款至少二目；未達成前款至少二目者，前款各目績效應達成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條各款聘任資格及獲第九條第一款獎勵者，應達之績效如下表：

聘任資格	獲第九條第一款獎勵	無	有
	第三條第六款至第八款	一倍	一點五倍
	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	二倍	三倍

四、終身講座專案簽請校長核定第九條第一款相關獎勵者，應繳交年度績效報告，其績效應達成第十條第一款至少一目，或達成各目三分之一以上績效，並符合前款之績效加乘。未完成應達成之年度績效者，三年內不得再簽請第九條第一款相關獎勵。

五、客座講座其應擔負之績效及任務，由聘請單位與受聘講座商定之。

六、專任講座於聘期屆滿時未完成應達成之績效者，三年內不得再受推薦為講座。

第十一條 校外專家、學者或來校訪問之學者主持本校講座，不享有在本校辦理退休及保險等權益。

第十二條 講座如於獎勵核給期間留職停薪、離職、借調或退休，應自生效日起終止所有支給與優惠待遇。但借調期間或退休仍得保有講座榮銜。

第十三條 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及其他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由獲聘當事人自行擇一支領。

第十四條 擔任講座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所支領待遇應全數繳回並撤銷其講座榮銜。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STUDENT HOUSING SERVICE DIVISION
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學生宿舍經費 專案報告

August 29, 2024

第 44 頁



目錄

一、學生宿舍攤提暨借支

二、114年度宿舍經費預算編列

附錄、建築物建造成本及資產取得成本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學生宿舍自償性公共債務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次序	案號	案名	借支金額 (A)	歷年累計償還金額 (B)	待償還金額 (D)=(A)-(B)	歸屬項目	備註
1	H112-01	建工校區毅志樓改建工程	317,224,605	108,611,015	208,613,590	建築物改建	非屬借支籌辦計列項目，需以年度建築物攤提方式提撥回建造成本。
2	H112-02	建工校區毅志樓開辦費(基礎設施增設)	4,760,401	282,011	4,478,390	基礎設施建置	實質借支籌辦之設施建置、改善項目 總計35,833,307元。
3	H112-03	楠梓校區黃海樓浴廁整建工程	18,762,852	1,111,532	17,651,320	基礎設施改善	
4	H112-04	第一校區學生宿舍熱泵及空調更新採購	9,983,513	591,434	9,392,079	基礎設施建置	
5	H112-05	建工校區毅志樓增設熱水系統採購	4,583,021	271,503	4,311,518	基礎設施建置	
借支總額			355,314,392	110,867,495	244,446,897		

備註：

1. 學生宿舍自償性公共債務合計五項，總借支額度計新臺幣（下同）3億5,531萬4,392元（每項借支金額以實支決算金額紀錄）。
2. 截止目前總計償還9,547萬4,278元，依112年度營運決算結餘（不含保留款），規劃當年度償還計1,539萬3,217元，償債後待償還金額計2億4,444萬6,897元。
3. 毅志樓增設熱水系統案（次序五），決標價計469萬9,667元，惟因部分未施作，依契約價金減帳11萬6,646元，實支計458萬3,021元。
4. 毅志樓開辦費係建物落成後基礎設施增設採購，其含冷氣加值機、紗窗（門）、窗簾、通風及照明設施、監視系統等設施。

製表：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建物攤提

依建物現值核算年度攤提，
作提撥回當時建造成本。

(不另規劃償債計畫重複還款)

借支償還

基於設施建置改善所需，向
校務基金借支籌辦分期攤還。

(規劃償債計畫作單獨還款)

調整後應予償還及餘額歸墊

(A) 已償總額 110,867,495 - (B) 借支總額 38,089,787 - 全數清償 毅志樓建造-現值 48,105,951 = 24,671,757 餘額歸墊

第46頁

調整
規劃

二、114年度宿舍經費預算編列

114-116年度 (收費標準一致) 試算

校區	校區/宿舍名稱	床位數	建物現值 (截至113年04月)	建物到期年限 (113年4月為基準)	鈎長交辦 (攤提55年+2%利率)	收費標準	114年度預估收入 (87%估算)	營運費用(60%)							攤提(41%)	
								業務費45%	控管費14% (年底騰餘作結餘款)	人事費	業務費	水電費	設備費	維護費	全數攤提	以41%計算攤提
建工	弘德樓	306	8,152,915	16年3月	588,070	10400	5,537,376	2,491,819	789,575	709,704	521,870	836,291	51,446	131,115	588,070	
	慧樓	212	4,562,302	13年6月	385,902	10400-15000	4,102,224	1,846,001	584,937	525,766	386,614	619,545	38,113	97,133	385,902	
	毅志樓	668	264,243,737	54年	8,006,185	16300	18,945,816	8,525,617	2,701,486	2,428,212	1,785,550	2,861,323	176,020	448,603	8,006,185	
	勤業樓	36	詳附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一	敬業樓A	336	51,698,534	26年11月	2,485,399	9700-10700	5,698,848	2,564,482	812,599	729,846	525,946	860,678	52,946	274,111	2,485,399	
	敬業樓B	492	29,518,287	29年5月	1,328,228	9700-10700	8,352,696	3,758,713	1,191,012	1,069,721	770,869	1,261,480	77,602	401,760	1,328,228	
	樂群樓C~E	920	289,353,038	33年4月	11,900,238	10100-10700	16,214,016	7,296,307	2,311,958	2,076,512	1,496,388	2,448,748	150,639	779,885	11,900,238	
楠梓	東海樓	325	31,400,675	24年2月	1,639,604	9300-10200	5,290,470	2,380,712	754,369	678,567	558,202	799,002	49,152	145,537	1,639,604	
	黃海樓	394	30,481,362	22年1月	1,708,598	9300	6,375,708	2,869,069	909,113	817,762	672,706	962,902	59,235	175,391	1,708,598	
	南海樓	352	36,080,675	23年	1,958,381	9300-10200	5,714,856	2,571,685	814,882	733,000	602,979	863,096	53,095	157,211	1,958,381	
	慧海樓	219	22,926,335	24年2月	1,197,111	9300	3,543,858	1,594,736	505,319	454,543	373,915	535,217	32,925	97,489	1,197,111	
旗津	渤海樓	480	18,776,046	14年4月	1,507,760	7900	6,598,080	2,969,136	940,821	848,919	862,847	996,486	61,301	195,425	1,507,760	
燕巢	涵芳樓	178	57,896,411	42年11月	2,010,889	11700-14900	3,701,676	1,665,754	527,822	475,318	416,981	559,052	34,391	157,743	2,010,889	
	樂知樓	200	80,292,160	42年11月	2,788,750	11700-14900	4,160,688	1,872,310	593,273	534,257	468,687	628,375	38,656	177,303	2,788,750	
	詠絮樓	338	108,492,273	42年11月	3,768,211	11700-14900	7,070,316	3,181,642	1,008,157	907,871	796,447	1,067,806	65,688	301,294	3,768,211	
		5,456	1,033,874,750		41,273,324		101,306,628	45,587,983	14,445,322	12,990,000	10,240,000	15,300,000	941,209	3,540,000	41,273,324	
							*以全數(含關懷)床數估算	45%	14%	13%	10%	15%	1%	3%	41%	

預估收入 101,306,628元

營運費	業務費	45,587,983元	45%
	控管費	14,445,322元	14%
提撥費	攤提費	41,273,324元	41%

※尾差金額於總表中調整。

校務基金借款開辦項目
全部還債完畢

毅志樓開辦費	4,760,401元	清償
黃海樓浴廁整建工程	18,762,852元	清償
第一熱泵空調更新	9,983,513元	清償
毅志樓增設熱水系統	4,583,021元	清償
借支總額	38,089,787元	全數清償

第47頁

原則自給例外借支

歸還宿舍經費 24,671,757元

歸還宿舍經費統籌控管規劃

學生宿舍建物老舊修復、
防水改善、熱泵汰換

已提存
重建經費 39,791,242元

依學生宿舍重建經費歷年統計

歷年[轉出]*	(95,474,278)元	*轉入毅志樓
112年度[存]	19,270,000元	提111年折舊**
113年度[存]	20,521,242元	提112年折舊**

**當年度存入係依據前年度結算辦理

※各棟舍尾差金額逕由業務費調整。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程案財產分類列帳明細【結算金額】

工程名稱：建工校區毅志樓宿舍改建工程
工程範圍(地號或建號)：建工校區
設計監造單位：林建宇建築師事務所
承攬廠商：旭一營造有限公司

採購案號：ED607091

動支經費：1. 建工校區毅志樓宿舍改建工程。
2. 110TGA00-13毅志樓宿舍改建工程變更設計費AA00Z設備費校統籌(外)(外)(動支單編號:T110GA000466)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1	施工費	式	1	300,617,000	300,617,000
2	勞務費	式	1	14,183,970	14,183,970
3	工程管理費	式	1	2,324,635	2,324,635
4	圍牆修復	式	1	99,000	99,000
	小計				317,224,605
	總計				317,224,605

A

承辦人：

填寫日期：112年9月22日

學生宿舍建築物截至113年4月底財產資料

校區	財產別名	建物入帳日 (年月日)	剩餘年限	B 建物成本(A)	截至113年04月累計 折舊(B)	截至113年04月建物現值 (C=A-B)	建物殘值	備註
建工	毅志樓	1120401	54年	269,118,654	4,874,917	264,243,737	-	

單位：元

建築物建造成本 317,224,605 (A)

112年9月22日經校規組協助調閱結算金額計
317,224,605元。

≠

資產取得成本 269,118,654 (B)

經資管組於11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間陸續
(初始購置+後續增值)登載於財產管理系
統之金額。

說明專區

建物建造成本不等於財管系統登錄之資產取得成本，須進一步調閱相關登帳會計憑證方能詳查帳務認列基準。

112.04.01 購置	265,552,356元
112.05.08 增值	465,500元
112.05.26 增值	1,885,301元
112.12.31 增值	650,267元
112.12.31 增值	565,230元

試算採計現值264,243,737元，係經每月折舊後，截至113年4月之金額，故期間累計折舊計4,874,917元(建物財產成本269,118,654-現值264,243,737)。



NKUST

2024展翅研習營 成果報告



國際事務處

2024.08.29

目錄

- 1 拉普拉普宿霧國際大學(LCIC)介紹
- 2 學習成效
- 3 學生反饋
- 4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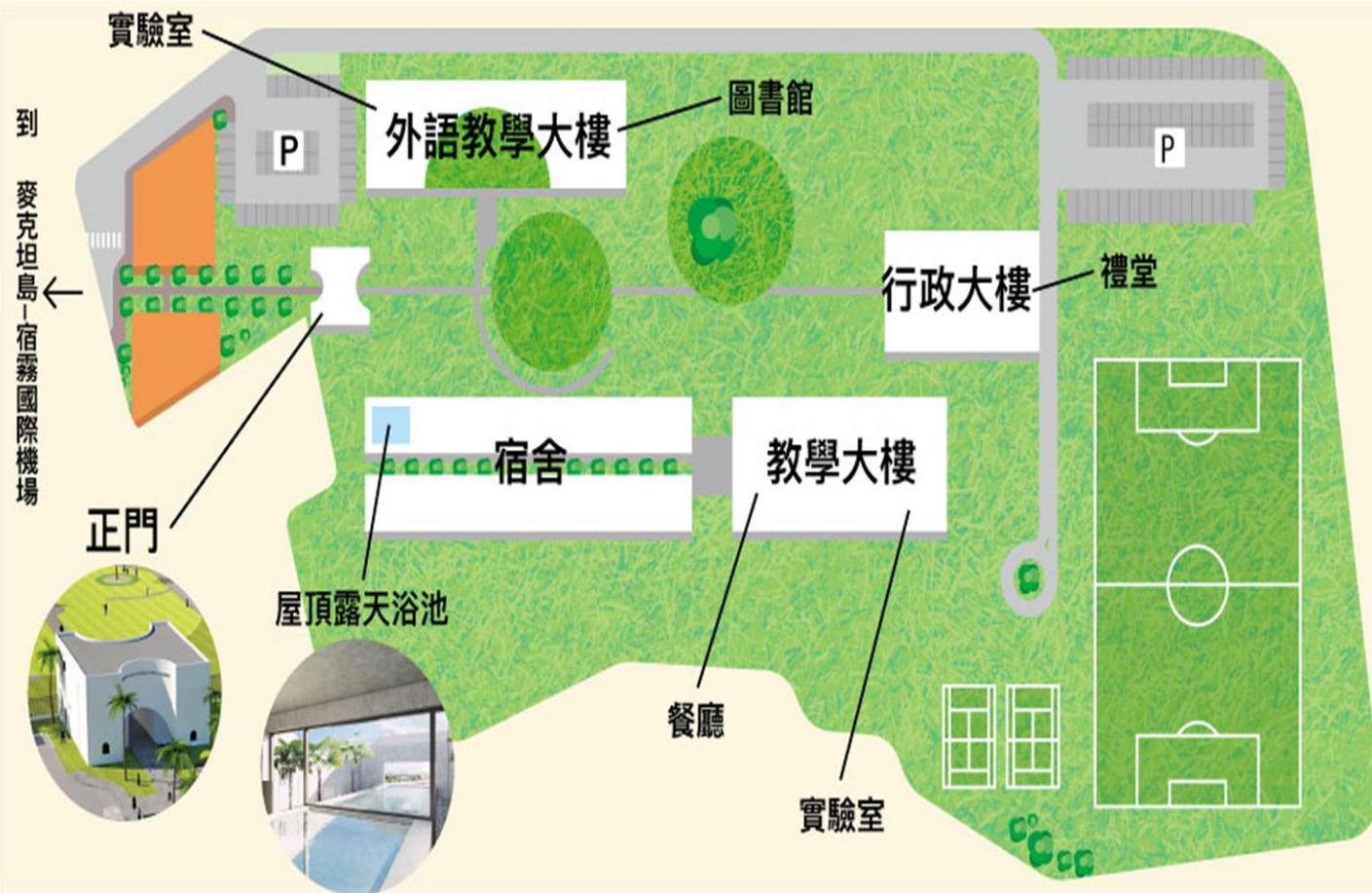
普拉普宿霧國際大學介紹

Lapulapu-Cebu International College (LCIC)



- 醫院ARC離學校10分鐘
- 超商離學校走路1分鐘
- 宿霧國際機場離學校15分鐘

- 學院科系：
外文學院 / 觀光休閒學院/物理治療學





● 醫療設備：
校內3位護理人員
校醫每周到校一次



● 校園空間：
國際生與菲律賓生共同使用

餐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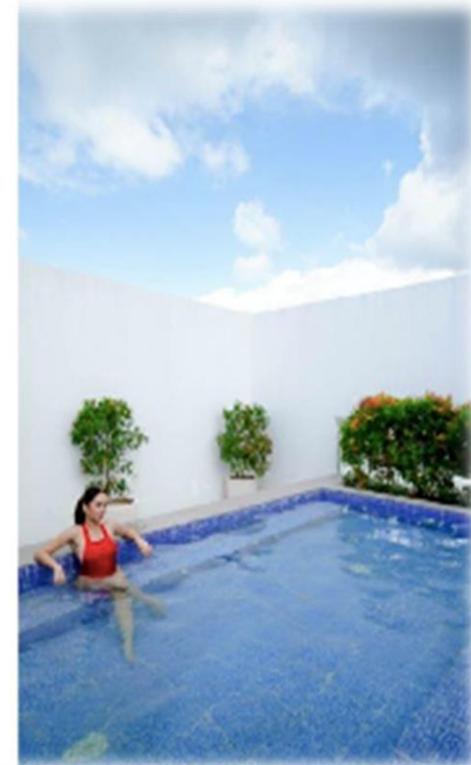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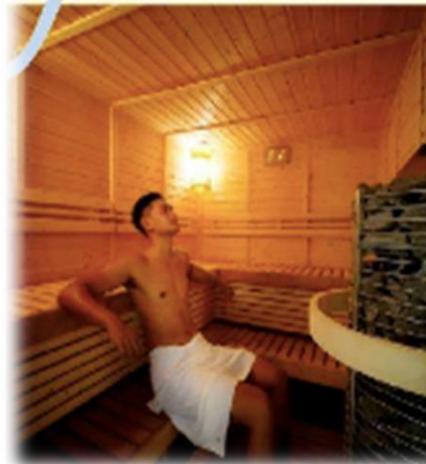
- 每日供三餐(包含國定假日)





- 單人雅房
- 變頻式空調
- 保險箱

- 單人/公共淋浴間
- 三溫暖
- 公共澡堂
- 露天浴池



目的:

為國際學生提供與當地菲律賓學生進行英語交流的個人經驗，這些學生有資格協助和指導外國學生完成家庭作業和其他與學校相關的任務。

Buddy System



l cic-student-buddy.com



50 分鐘



4:00-4:50 PM to 5:00-5:50 PM
(週一 - 週五)



選擇每週三或之前的時間表

The screenshot illustrates the registration process on the website l-cic-student-buddy.com/sign. It is divided into three numbered steps:

- Step 1:** The user is on the 'Sign Up' page, which includes a 'Sign In' section with fields for 'Email' and 'Password', and a 'Register' section with fields for 'Student No', 'Email address', 'Password', and 'Confirm Password'. A 'Sign Up'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registration form.
- Step 2:** The user is on the 'Satoshi Matsushita' profile page, which shows their name and email address (sardango00@gmail.com). A 'Sign Up' button is visible at the top right.
- Step 3:** The user is on the scheduling page for the period 'Jan 30th to Feb 17th'. The page shows a calendar view with time slots (4:00 PM and 5:00 PM) and checkboxes to select a buddy. The 'Submit'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 社團活動

巴西柔術/ZUMBA/瑜珈



- 淨灘
- 博物館參訪
- 發送物資
- 專業領域座談會



學習成效

英語前測

05/08
0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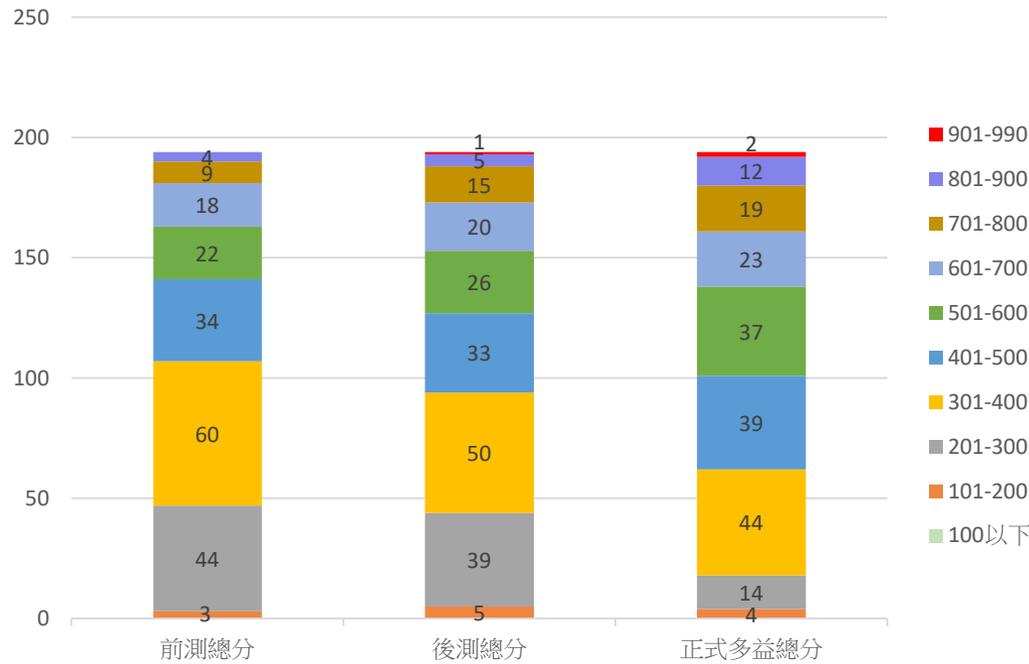
正式多益

0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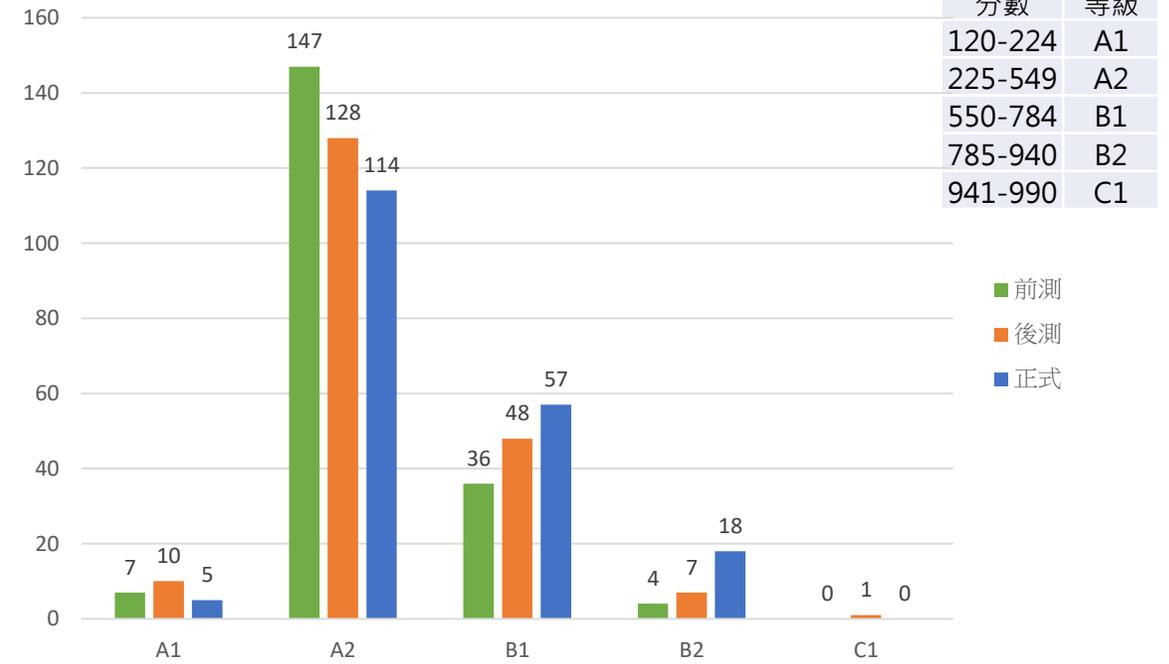
英語後測

07/31

前測/後測/正式多益-總分(194人)



前測/後測/正式多益-總分等級(19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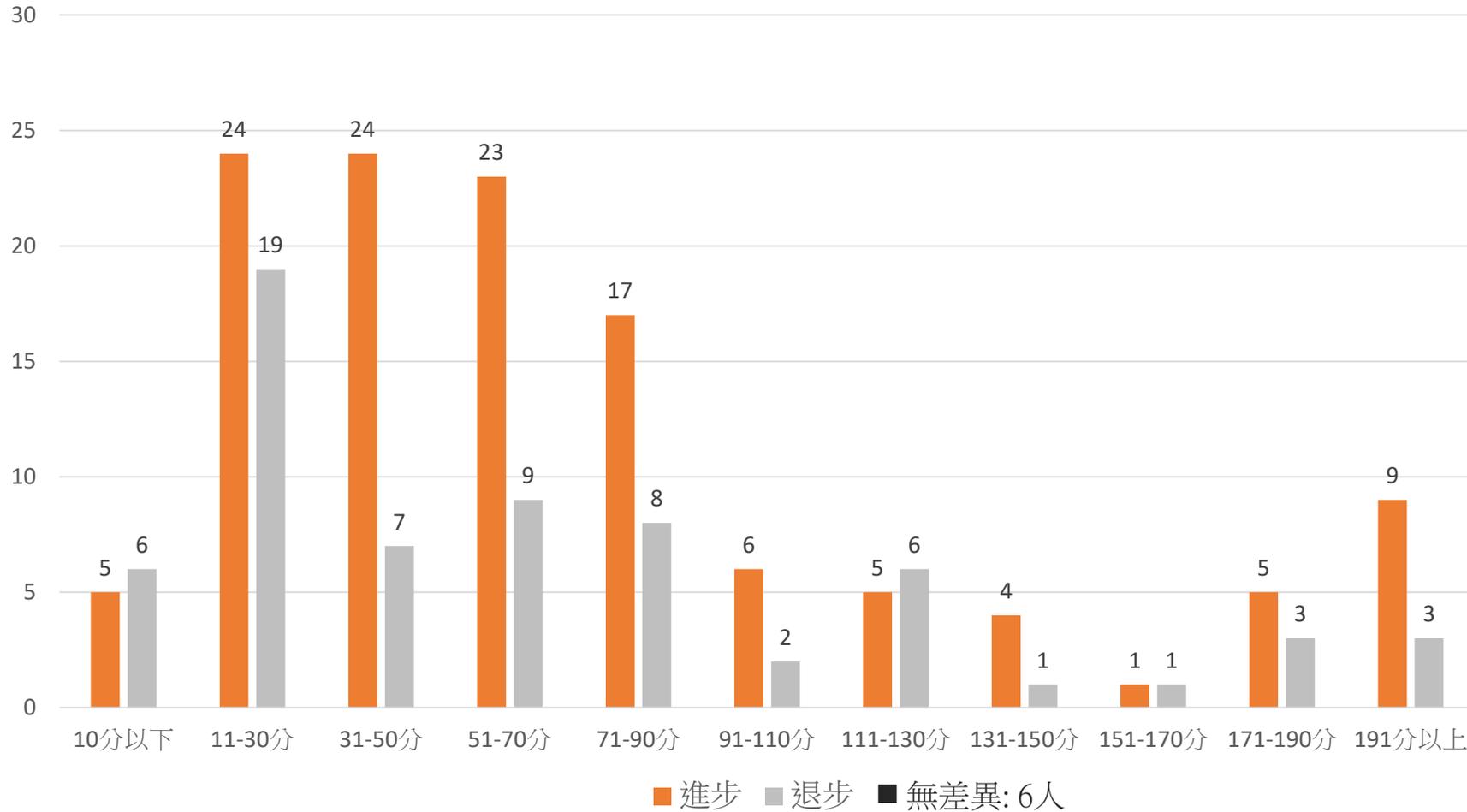


分數	等級
120-224	A1
225-549	A2
550-784	B1
785-940	B2
941-990	C1

總平均分數：●前測**423** ●後測**449** ●正式多益**510**(略顯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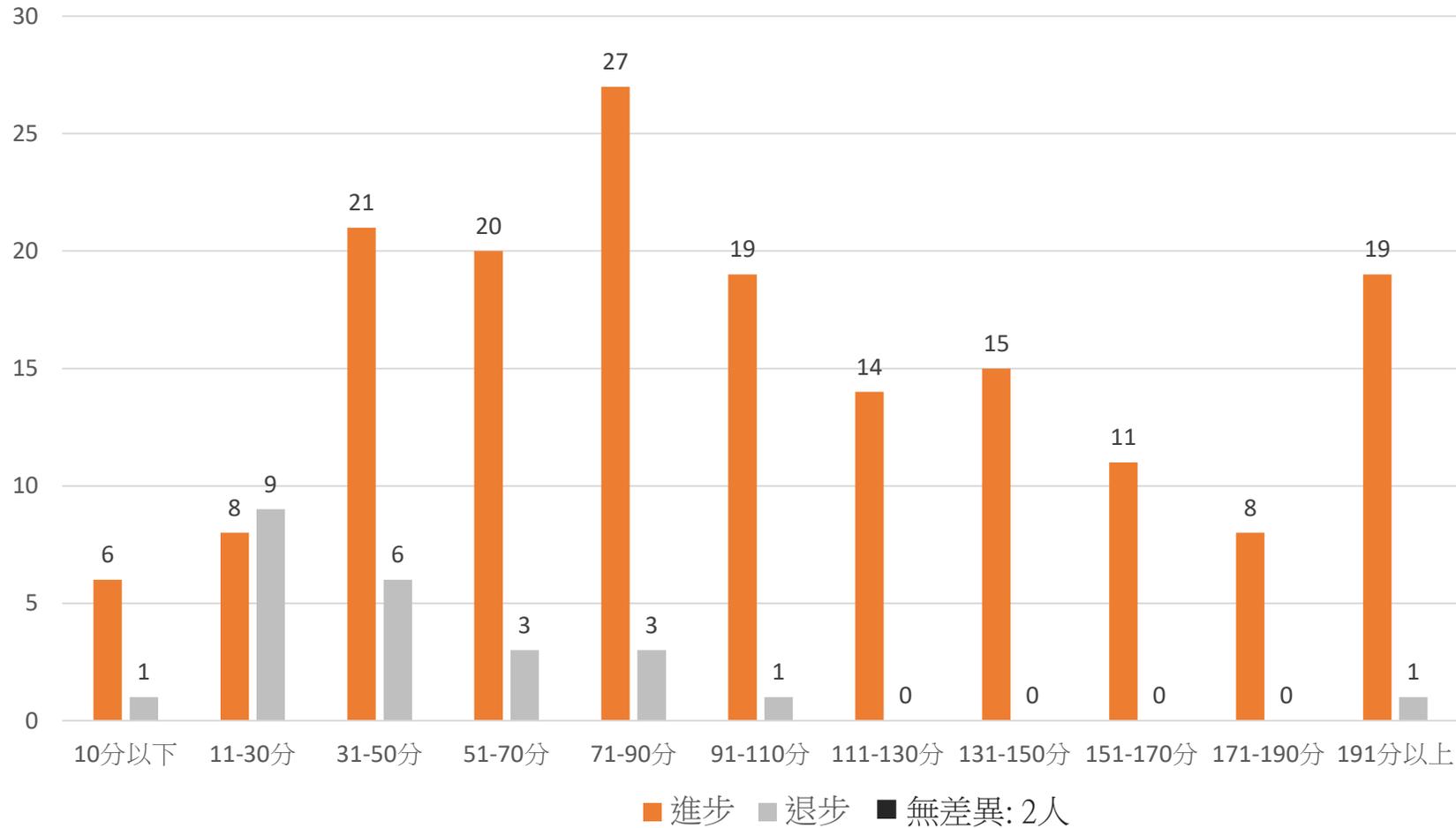
學習成效 (前測與後測比較)

前測與後測成績-進步與退步(19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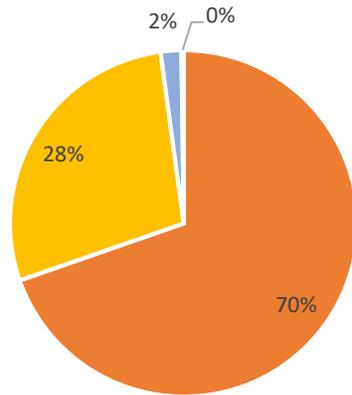
學習成效 (前測與正式多益比較)

前測/正式多益-進步與退步(194人)



展翅活動意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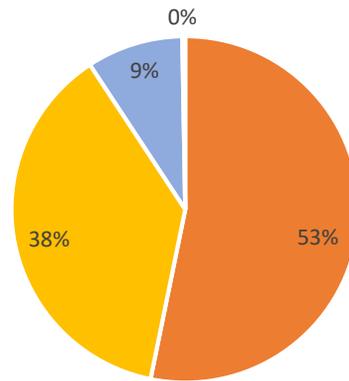
師資與教學方面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① 淺顯易懂
- ② 教學風格生動活潑、授課內容切合主題
- ③ 教學媒體操作熟練
- ④ 對授課內容的掌握程度
- ⑤ 與學生的互動性及參與度
- ⑥ 溝通能力和清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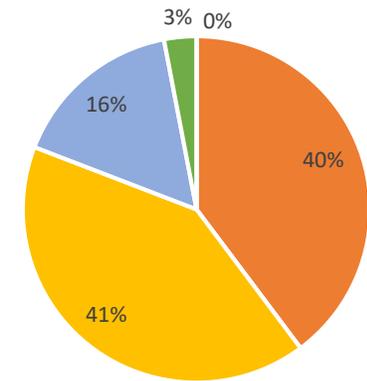
課程方面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① 聽與說有明顯進步
- ② 提高自我的規劃能力，明顯的成長及改變
- ③ 安排課程內容充足
- ④ buddy system 對我在學習方面有幫助
- ⑤ 有助於提升自我的職場能力
- ⑥ 增進溝通表達能力，並提升團隊合作能力
- ⑦ 強化獨立思考、問題解決應變能力

環境方面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① 課堂上的學習氛圍
- ② 宿舍環境
- ③ 餐廳環境

學生反饋

優點

英語能力提升

- 全英語環境下學習，聽、說、讀、寫各方面的能力均有明顯進步，尤其是口說和聽力。

自信心增強

- 經由與外國人溝通及公開演講，提升了自信，敢於用英文表達自己。

跨文化交流

- 結交來自不同國家的朋友，了解多元文化，拓展國際視野。

社交能力提升

- 參與Buddy System等活動，建立了深厚的友誼，並增進口說能力。

生活體驗

- 適應不同文化環境的生活，培養了獨立自主的能力，並激發學習動力。

文化體驗

- 參與當地文化活動，體驗異國文化，增強了對不同國家的認識與了解。

檢討

文化衝擊

- 初期可能會對當地文化、生活習慣感到不適應，需時間適應新環境。

溝通障礙

- 即使有了英語能力的提升，仍可能在與非母語人士交流時面臨語言障礙。

壓力

- 英語公開演講等活動可能會帶來壓力，特別是對於缺乏相關經驗的參與者。

文法錯誤恐懼

- 即使鼓勵開口，部分學員仍可能對文法錯誤感到不安，影響表達流暢度。

建議

學習與文化交流

- 希望台灣人和外國人可以平均一些，這次上課大部分都是台灣人偏多。
- 增加其他英語訓練機會，如職場英文或主題式課程。
- 希望校方舉辦台灣文化日讓他國學生一同認識台灣。

活動安排

- 集中安排活動於同一週，避免週末時間被零散活動佔用，讓學生有更多自由探索時間。
- 平日課程中可多安排校外參訪與文化體驗。

生活環境

- 改善學校Wi-Fi問題。
- 提供更好的住宿條件，如維持熱水溫度與提供延長線。
- 增加餐食份量，提升衛生條件。

英語測驗安排

- 多益測驗次數密集，應適當安排考試時間。

其他

- 希望學校可以安排不同國家進行展翅營隊。
- 可以分兩梯次，一次約100人左右，增加與外國人共同交流的機會。

感謝聆聽